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捐款單 106.08.30 修訂

捐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

是否願意本名公開在募款徵信中： 願意  不願意(以收據編碼代替)

捐款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，或美金\_\_\_\_\_元。

捐款用途： 未指定用途：校務發展基金

指定用途(請在下列勾選填寫)

教學設備  師生活動  校史室  游泳池  圖書館

教室學用櫃  其他\_\_\_\_\_

捐款方式：

支票 抬頭請寫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」，連同本捐款單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師大附中出納組 收

銀行帳號 戶名：**臺師大附中—校務基金 401 專戶**  
帳號：070-07-00001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 
收據及本捐款單請傳真至(02)2755-2706

現金 連同本捐款單 至本校出納組捐款。  
或連同本捐款單 以現金掛號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：  
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師大附中出納組 收

其他\_\_\_\_\_

捐款人資料：

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H)\_\_\_\_\_ (O)\_\_\_\_\_ (手機)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(為開立收據所需)

其他：(校友可寫下班號，關心附中發展的附友亦可留相關資料)

\_\_\_\_\_

捐款收據：

捐款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。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，請填寫捐款收據抬頭：\_\_\_\_\_

學校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聯絡人：柯冠銘秘書

andrek99@yahoo.com.tw

電話：(02)2707-4735

傳真：(02)2702-7490